

合同审批流程

贵州合力超市 创建时间：2024-11-20



用钉钉扫码

审批编号	202411201621000173394				
创建人	郭婷				
创建人部门	01集团总部-0101总经办-010103公共宣传组				
是否需加盖法人章	否				
合同/协议名称:	品牌信息推广咨询服务协议				
合同类型	行政合同/协议签订/变更/解除				
去年使用费用:	100000				
付款方式:	其他				
具体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50%即伍万圆整(小写:¥50,000.00)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作款,2025年3月1日前,乙方开具剩下50%暨伍万圆整(小写:¥50,000.00)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第二笔合作款项,即人民币伍万圆整(小写:¥50,000.00)。				
签约(甲方):	贵州合力惠民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乙方):	中新社(北京)国际传播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合作方名称:	详细地址: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合作方信息1	中新社(北京)国际传播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街道护国路82号香格里拉大厦15层5号	吴丹丹	+86-17785813604	
合同总额(元)	100000				
付款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50%即伍万圆整(小写:¥50,000.00)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作款,2025年3月1日前,乙方开具剩下50%暨伍万圆整(小写:¥50,000.00)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第二笔合作款项,即人民币伍万圆整(小写:¥50,000.00)。				
	<p>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交流、合作共赢的原则,就助力甲方提升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并开设专栏进行信息推广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合作意见,签订本合作协议。</p> <p>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企业公共形象咨询服务,包括在协议合作期间,乙方提供甲方在全国重要会议召开期间有关企业品牌宣传范围的企业品牌形象塑造、企业人物IP打造、品牌故事撰写等的咨询服务。</p> <p>第二条 信息服务费用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品牌信息推广咨询费用共计人民币:壹拾万圆整,小写:¥100,000.00。 2.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50%即伍万圆整(小写:¥50,000.00)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作款,2025年3月1日前,乙方开具剩下50%暨伍万圆整(小写:¥50,000.00)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第二笔合作款项,即人民币伍万圆整(小写:¥50,000.00)。 3.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户名:中新社(北京)国际传播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贵阳指月支行 账号:2402002809200125202</p> <p>第三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服务期自2024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1日止。服务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本次合作情况总结,并以电子档形式提交给甲方。</p> <p>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p>				



合同签订/续签的基本情况概述: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各项服务工作进行评估, 并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审定;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做好服务, 并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修改建议;
3.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开展各项服务工作提供相应便利, 并及时提供有关文字、图片、视频等背景资料及素材;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有义务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5. 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个人及有关企事业单位、机构等)透露本协议所有内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对此次合作项目进行调整、改进及完善;
2. 乙方有义务按照约定进行服务项目策划、设计、执行;
3.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
4.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个人及有关企事业单位、机构等)透露本协议内容;
5. 乙方有权按照行业准则等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并有权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等)按照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进行编辑、修改。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处理办法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 另一方均有权向其提出口头或书面交涉, 并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2. 甲方应保证其提供并授权给乙方使用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等)均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 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 如甲方提供的上述一切资料同任何第三方产生任何法律上的纠纷, 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若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商誉损失的, 甲方还应该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赔偿费等)。
3. 甲方在合作中提供给乙方的一切信息资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图表、视频等)均为甲方所有, 且仅用于此次项目合作; 乙方不得用于此次合作之外的任何场合、项目、平台等, 如确实需要使用的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如乙方未按照约定的范围及方式使用, 除应立即停止该侵权行为外, 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应当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30%的赔偿金。
4.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产生的一切信息资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图表、视频等)等成果均为乙方所有, 且仅用于此次项目合作; 甲方不得用于此次合作之外的任何场合、项目、平台等, 如确实需要使用的须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如甲方未按照约定的范围及方式使用, 除应立即停止该侵权行为外, 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应当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30%的赔偿金。
5. 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使乙方不能及时开展相关工作,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工作延误和影响, 乙方不承担任何损失和责任;
6.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付款, 乙方保留单方面终止合作的权利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自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期限的第二天起至甲方实际全额支付乙方合作款项之日止, 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 甲方足额付款后, 乙方可再次提供约定的服务。

第七条 不可抗力

若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外部通讯系统故障、重大技术故障和法律、政策的变化等)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协议的, 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 或按相关法律法规操作。

第八条 本协议履行地

本协议履行地为贵阳市。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途径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履行地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开始时间	合同结束时间
合同有效期1	2024-12-01	2024-12-01
合同附件	1_4_中新社与合力超市品牌信息推广服务协议2024.11.13.docx 禁止商业贿赂协议(中新社).docx	
禁止商业贿赂协议		
审批流程	申民明 已同意	2024-11-21 00:04:02
	宋雪梅 已同意	2024-11-21 08:19:34
	宋科迅 已同意	2024-11-21 08:32:20

张同慧 已同意	2024-11-21 12:23:41
江海波 已同意	2024-11-21 12:43:55
抄送 罗树辉	2024-11-21 12:43:55

打印时间: 2024-11-27 10:23 打印人: 郭婷

品牌信息推广咨询服务协议

甲方：贵州合力惠民民生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果园国际中心3号楼B座30层

联系人：朱杰

电话：18798808408 传真：

乙方：中新社（北京）国际传播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街道护国路82号
香格里拉大厦15层5号

联系人：吴丹丹

电话：17785813604 传真：0851-85895987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交流、合作共赢之原则，就助力甲方提升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并开设专栏进行信息推广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合作意见，签订本合作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企业公共形象咨询服务，包括在协议合作期间，乙方提供甲方在全国重要会议召开期间有关企业品牌宣传范围的企业品牌形象塑造、企业人物IP打造、品牌故事撰写等的咨询服务。

第二条 信息服务费用

1.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品牌信息推广咨询费用共计人民

币：壹拾万圆整，小写：¥100,000.00。

2. 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 50%即伍万圆整（小写：¥50,000.00）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作款，2025 年 3 月 1 日前，乙方开具剩下 50%暨伍万圆整（小写：¥50,000.00）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第二笔合作款项，即人民币伍万圆整（小写：¥50,000.00）。

3.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户 名：中新社（北京）国际传播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贵阳指月支行

账 号：2402002809200125202

第三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服务期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止。服务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本次合作情况总结，并以电子档形式提交给甲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各项服务工作进行评估，并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审定；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做好服务，并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修改建议；

3.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开展各项服务工作提供相应便利，

并及时提供有关文字、图片、视频等背景资料及素材；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有义务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5. 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个人及有关企事业单位、机构等）透露本协议所有内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对此次合作项目进行调整、改进及完善；

2. 乙方有义务按照约定进行服务项目策划、设计、执行；

3.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

4.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个人及有关企事业单位、机构等）透露本协议内容；

5. 乙方有权按照行业准则等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并有权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等）按照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进行编辑、修改。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处理办法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另一方均有权向其提出口头或书面交涉，并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2. 甲方应保证其提供并授权给乙方使用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等）均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如甲方提供的上述一切资料同任何第三方产生任何法律上的纠纷，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若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商誉损失的，甲方还应该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赔偿费等）。

3. 甲方在合作中提供给乙方的一切信息资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图表、视频等）等均为甲方所有，且仅用于此次项目合作；乙方不得用于此次合作之外的任何场合、项目、平台等，如确实需要使用的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乙方未按照约定的范围及方式使用，除应立即停止该侵权行为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并应当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 30%的赔偿金。

4.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产生的一切信息资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图表、视频等）等成果均为乙方所有，且仅用于此次项目合作；甲方不得用于此次合作之外的任何场合、项目、平台等，如确实需要使用的须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如甲方未按照约定的范围及方式使用，除应立即停止该侵权行为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并应当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 30%的赔偿金。

5. 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应材料，使乙方不能及时开展相关工作，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工作延误和影响，乙方不承担任何损失和责任；

6.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付款，乙方保留单方面终止合作的权利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自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期限的第二天起至甲方实际全额支付乙方合作款项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付款

违约金；甲方足额付款后，乙方可再次提供约定的服务。

第七条 不可抗力

若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外部通讯系统故障、重大技术故障和法律、政策的变化等）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协议的，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或按相关法律法规操作。

第八条 本协议履行地

本协议履行地为贵阳市。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途径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履行地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效力。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单位（盖章）

2024年11月27日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2024年11月27日

合作备忘录			
序号	内容	数量	备注
1	咨询推送	全年至少 6条	
2	两会期间的内容	不限制次 数	两会期间发言内容修改、调整，媒体稿件修改、调整，媒体采访前采访提纲把关，个人新闻形象打造、把关。同时发布期间相关资讯。
3	顾问	全年1次	（只做口头建议，不提供书面报告）

禁止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贵州合力惠民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乙方：中新社（北京）国际传播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合作相对方）

一、协议项目

双方共同合作，杜绝一切商业贿赂。

二、协议目的

规范经营次序，维护公平竞争环境和合作双方的合法权益和利益，甲方与乙方就共同杜绝一切商业贿赂，诚信发展正常商业关系，签订本《禁止商业贿赂协议》。但本协议之签订，并不代表甲乙双方必定会产生商业合作关系。

三、禁止商业贿赂范围

(一) 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现金、回扣、礼品、礼金，有价券卡等任何物品；

(二) 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报销应由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或配偶子女提供宴请，安排国内外旅游及其他任何娱乐活动；

(四) 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低于供价或批发价八折以下的商品折扣优惠。

(五) 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提供婚丧嫁娶、置业、就业方便；

(六) 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对甲方工作人员的办酒送礼；

(七) 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组织甲方工作人员，或参与有甲方工作人员在场的任何形式的赌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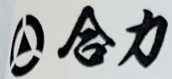
(八) 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甲方工作人员发生任何金额的借贷关系；

(九) 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甲方工作人员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

(十) 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对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一切物质和精神上直接受益之开支。

四、甲方义务：若甲方代表或个人有上述商业贿赂要求和行为，或其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的行为，乙方有义务按照以下方式与甲方内审部联系，且甲方将给予乙方相应奖励，并对举报当事人保密。

(一) 内审部廉政举报电话：18302613786



力无限

禁止商业贿赂协议

(二) 廉政举报微信号: hl18302613786

(三) 廉政举报 QQ 号: 2409849361

(四) 廉政举报邮箱: 2409849361@qq.com

(五) 廉政投诉网页: http://www.gzhl-mart.com/

五、廉政举报保密有奖

(一) 执行保密有奖举报, 对举报人甲方内审部严格保密;

(二) 甲方内审部接到举报后, 立即对举报情况开展调查并及时与被举报人谈话, 做到“有举报、有谈话、有调查、有结果”;

(三) 经甲方内审部调查属实的举报, 由甲方内审部以不公开的形式, 对举报人奖励 10000 元;

(四) 杜绝恶意举报, 经查实为虚报的, 甲方内审部将对举报当事人进行批评或处罚。

六、违反协议之处理

乙方违反本协议而进行商业贿赂, 一经查实, 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的以下处理:

(一) 甲方立刻停止与乙方正在进行之所有商业合作关系;

(二) 乙方按照贿赂总额的 20 倍-50 倍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该违约责任款项将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三) 停止支付乙方所有应付账款、租金、费用和保证金, 直至乙方履行上条中的违约责任;

(四) 如因此给甲方名誉和财产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责任的, 仍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 若乙方关联人员故意利用本协议未列举内容, 影响双方公平合作, 或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签订的一切商业合作合同立即解除, 且无需书面通知, 并列入永不合作黑名单。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